

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
鲁教科院函〔2021〕50号

关于征集和孵化教育评价典型案例的通知

各市教科院（教研室、教研中心）：

为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（以下称《总体方案》）精神，深入推进我省教育评价改革，决定在全省征集和孵化教育评价典型案例。

一、活动目的

本次教育评价案例征集以尊重基层首创，鼓励支持各地大胆探索、先行先试为出发点。充分发挥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智库作用，指导地市和学校深入总结教育评价改革好的经验和做法，孵化形成能在全省推广的典型经验，引导教育评价改革不断走向深入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活动将按照申报、遴选、公示、指导、宣传等程序展开。对征集到的案例将组织专家从评价过程组织是否严密、评价是否科学、结果能否充分使用、与《总体方案》要求相契合

的程度以及利益相关方对评价的意见等方面进行遴选。对有孵化价值的案例，将进行重点帮扶指导，以便于形成可推广的典型经验。

三、上报要求

1. 各市对 2018 年 1 月以来开展的评价项目认真总结梳理，对符合《总体方案》要求、组织严谨、结论科学且具有推广价值的评价案例可进行申报。

2. 每一个案例对应填报“典型案例申报表”（附表 1）。

3. 以市为单位报送。各市上报数量要求：济南、青岛、烟台、潍坊、临沂、菏泽、济宁报送不超过 5 例，其余地市不超过 4 例。填报附表 2，并加盖公章。

四、上报方式

上报材料包括附表 1、2，评价标准，实施方案，评价报告。评价报告中请注意信息保密，可用代码替代真实的姓名、单位、地区等。其中表 2 为 PDF 格式，其余为 Word 格式。请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发邮箱 jypg2020@126.com。逾期将不再受理。评估所联系电话：0531-55630285，55630358。

附件：1. 典型案例申报表

2. 地市汇总表

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
2021 年 5 月 24 日

附件 1:

案例申报表

案例名称			
报送单位			
联系人	姓名		参与本案例实践，熟悉本案例流程的联系人
	电话		
	邮箱		
主办方	(一般为评价发起者、资金支付者)		
实施方	(可能是第三方机构、学校或其他组织)		
起止时间			
评价对象		区域、学校、教师、学生、教学、活动等	
总费用	(可选填)		
案例简介	800 字以内		
案例特点	重点说明本案例从哪些方面体现了《总体方案》的要求(1500 字以内)		
评价效果	(包括社会反响、被评价方意见、相关利益方意见、媒体宣传、相关研究成果等,800 字以内)		
存在的主要问题			

附表 2:

地市汇总表（PDF）

地市_____（加盖公章） 联系人_____

序号	案例名称	主办方	联系人	电话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